

北政办〔2024〕17号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关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中原高新区管委会、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政策的通知》（豫财金〔2024〕22号）有关规定，《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北政办〔2022〕3号）内容已过阶段性时效，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

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北政办〔2022〕3号）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9月13日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